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89，证券简称：中飞股份）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公司注意到目前市场对于股东王强与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关注度较高，此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与杨志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成功受理并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